

專案質詢

8-4-12-05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有鑒於經濟部預計於 103 年出售所持有之中鋼股份約 3.4 億股，預計約挹注國庫 85 億元，明顯違反本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「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，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%以上」之決議，且以近 3 年中鋼公司平均每年貢獻約 40 億元之投資股息紅利，可挹注政府財政收入，經濟部售股計畫明顯為短視近利之作為，因此，強烈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停止釋股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，「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，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%以上」。
- 二、經濟部 103 年度預計釋出中鋼公司 3 億 4,274 萬 1,935 股，釋股後持股比率將降至 17.78%，低於本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，相關作法明顯違反本院決議。
- 三、近 3 年中鋼公司平均每年貢獻約 40 億元之投資股息紅利，分析出售收入約 85 億元，僅需二年即可達到釋股的財政需求，且依經濟部對投資股息紅利的計算，釋股後每年約短少 4.8 億元投資股息紅利收入。綜上，經濟部售股計畫明顯為短視近利、殺雞取卵之作為因此，強烈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停止釋股計畫。